

证券代码: 688150

证券简称: 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 2026-03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继续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家骥先生、程欣先生。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潘杰克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家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潘杰克先生、程欣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家骥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潘杰克先生简历

潘杰克，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参与的项目包括：汇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盛德鑫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军信股份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等首发项目；安迪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陵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美锦能源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等再融资项目；军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铝时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南京化纤收购越科新材料，朗晖石化重组蓝帆化工、齐鲁增塑剂等重组项目；以及东松医疗新三板挂牌，南京新工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